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

中保协函〔2021〕537号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人才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现将《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保障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安全有效运行，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人才库），是指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指导下，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开发建设的保险业独立董事推荐选任、履职评价、奖惩声誉、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平台。

**第三条** 独立董事人才库的运行管理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动态管理、信息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各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在任独立董事、经审核入库的备选独立董事人才应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独立董事人才库的功能

**第五条** 独立董事人才库由在任独立董事信息和备选独立董事人才信息两部分构成。

独立董事人才库披露在任独立董事信息，旨在发挥保险业协会自律职能，加强社会监督。

独立董事人才库展示备选独立董事人才信息，旨在发挥保险

业协会服务会员职能，丰富独立董事人才资源。保险机构可以从独立董事人才库或其他渠道选择独立董事候选人。

保险业协会仅对录入独立董事人才库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信息提供方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并查实的，保险业协会有权对虚假信息提供方实施自律惩戒，或依法依规向监管部门申请采取行业禁入或其他处罚。

**第六条** 社会公众通过保险业协会网站服务平台栏目进入独立董事人才库，可以查询保险业在任独立董事基本信息（具体包括姓名、性别、学历/学位、专业、现居住城市、职业、任职公司名称、任职起止时间、提名人、个人简介）、参加董事会情况（具体包括任职公司名称、会议年度、召开日期、会议类型、几届几次会议、是否亲自参会、是否委托参会、会议表决方式、投反对票议案数、投弃权票议案数）、公司年度履职评价；查询备选独立董事人才基本信息（具体包括姓名、性别、学历/学位、专业、职业、现居住城市、个人简介、担任保险机构独立董事情况）；注册账号并自主录入入库申请信息。

**第七条** 保险机构用户通过登录独立董事人才库系统进入工作台，对本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进行详情查看（具体包括独立董事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国籍、民族、籍贯、政治面貌、专业、现居住城市、工作单位、学历/学位、是否具有在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验、单位职务、职业、擅长领域、资格证书、其他社会兼职、个人简介、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委任信息等详情）、参加董事会情况填报、履职评价和卸任操作；进行备

选独立董事人才信息查询和委任操作，查询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国籍、民族、籍贯、政治面貌、专业、现居住城市、工作单位、学历/学位、是否具有在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验、单位职务、职业、擅长领域、资格证书、其他社会兼职、个人简介、证件照片)、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委任操作前应上传监管部门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批复文件。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将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在独立董事人才库进行公开披露。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将独立董事人才库相关统计信息作为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监管评价的信息来源。

### **第三章 在任独立董事信息管理**

**第九条** 保险业协会负责独立董事人才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指定管理员及时更新人才库信息，在收到保险机构报送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发布。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等董事会辅助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作为管理员，负责本公司独立董事信息维护。管理员应当登录独立董事人才库工作台录入账号信息，管理员变更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账号信息。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管理员应当按照保险业协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基本信息模板，准确、完整地填报独立董事信息。新增独立董事的，应当在收到监管部门任职批复且在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保险机构印发任命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独立董

事信息报送至保险业协会管理员邮箱，或登录独立董事工作台填报新增独立董事信息。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一) 近 3 年内在持有保险机构 5% 以上出资额或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保险机构前 10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本项所称股东单位包括该股东逐级追溯的各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及该股东的附属企业。

(二) 近 3 年内在保险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三) 近 1 年内在为保险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审计、精算、法律和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 近 1 年内在与保险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其各自附属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或控股股东；

(五) 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 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或因故不再担任的，保险机构管理员应当在保险机构印发免职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独立董事人才库工作台完成卸任操作。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管理员应当在向监管部门报送董事会会议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独立董事人才库工作台填报披露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管理员应当在监事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独立董事人才库工作台填报披露独立董事年度履职评价。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未按本办法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条规定按时、准确披露独立董事信息和履职评价的，保险业协会将定期予以通报公示。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使用独立董事人才库，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向社会公众公示信息之外的独立董事人才库的其他信息数据。

保险业协会保障独立董事人才库高效、持续、稳定运行，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建立健全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和管理体系。

#### **第四章 备选独立董事人才信息管理**

**第十八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士可以在独立董事人才库注册账号，自主录入信息，并勾选同意《个人信息真实承诺函》，提交入库申请。

- (一)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 (二) 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管理、财务、会计、金融、保险、精算、投资、风险管理、审计、法律等工作经历；
- (三) 有履职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四) 符合银保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会员单位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向保险业协会推荐备选独立董事人才，保险业协会

对人才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后录入独立董事人才库。

**第二十条 备选独立董事人才入库审查标准：**

**（一）资深专业人士。**在保险相关领域具有 8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特别优秀者可将从业年限放宽至 5 年以上。保险相关领域具体包括：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的审计师、会计师、经济师，尤其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从事经营管理、资本运作、人力资源、风险管控、合规内控等相关咨询工作的咨询师，尤其是咨询机构合伙人；从事金融保险相关法律咨询工作的专业律师、法律顾问，尤其是律所合伙人；从事科技金融、人工智能等专业人士。以上专业人士其所负责的领域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其本人未受到过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惩戒和处罚。

**（二）非保险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务人员）。**在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运营、财务、投资、风控、合规、法务、人力等管理工作 8 年以上，现职或退休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务人员），其所负责的领域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其本人未受到过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惩戒和处罚。

**（三）保险机构退休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务人员）。**在保险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 8 年以上，其所负责的领域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其本人未受到过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惩戒和处罚，与原单位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学术机构、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经济金融、企业管理、公司运营、财务、法律、保险、精算、科技金融、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担任研究员、教

授及以上职务（或同等职务）5年以上。

（五）曾担任过独立董事的人员。曾在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大型非保险金融机构、或非金融行业的大型上市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未受到过罢免或处罚。

（六）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退休干部。从相关国家机构退休3年以上的司局级干部，需征得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同意，且在退休之前从事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受中共中央直接管理的干部，需征得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同意，并由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征求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意见。

（七）其他社会人士。经保险业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审查确认。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入库的备选独立董事人才，如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况，保险业协会经核实后应当剔除相关人士信息。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的卸任独立董事本人未提出退出独立董事人才库且履职评价为称职或基本称职的，将保留其信息作为备选独立董事人才。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保险法人，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相互保险社。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保险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个人信息真实承诺函

附件：

## 个人信息真实承诺函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该网站中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真实准确，与原单位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和利益冲突。如上述信息、材料、证件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保险业协会自律惩戒或监管部门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